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合地產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要約人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聯合地產

- (1) 高等法院聆訊延期**
 - (2) 更改預期時間表**
 - (3) 建議撤銷聯合地產股份之上市地位**
- 及**
- (4)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茲提述(i)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聯合地產；(ii)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之結果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及(iii)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之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等法院聆訊延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高等法院有關認許該計劃之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聯合地產提供額外詳情以加快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故將聆訊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

更改預期時間表

因此，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已作如下修改。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

進行聆訊(附註1)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1)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3) 於聯交所撤銷聯合地產股份上市地位之

預期日期之公佈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

(1) 生效日期；及

(2) 於聯交所撤銷聯合地產股份

上市地位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生效日期(附註1)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撤銷聯合地產股份

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付款之支票(附註2)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之聯合地產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部分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後，該計劃方可生效。
2. 有關符合資格之計劃股東之支票(包括計劃代價及特別股息)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聯合地產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聯合地產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聯合地產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禹銘、聯合地產獨立財務顧問及聯合地產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傳送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撤銷聯合地產股份之上市地位

鑒於更改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待該計劃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聯合地產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撤銷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更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待該計劃生效後，預期聯合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

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

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因此，聯合地產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聯合地產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故聯合地產股份不再有公開買賣市場。因此，聯合地產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之規定將不會向其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有關聯合地產之有用資料，相反，有見及編製及整合相關資料所涉及之時間、成本及努力，遵守有關規定將為無意義、不必要及過於繁重。

因此，待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生效後，聯合地產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佈之規定。

警告

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合地產股東及聯合地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計劃及特別股息互為條件，而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方可作實。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聯合地產股東及聯合地產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地產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林錦榮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集團及聯合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